

证券代码：832216 证券简称：善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和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规范的行为包括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决策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四）采取审慎态度，量力而行，关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五) 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二章对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包括：

- (一) 独资、合资或联营设立其他公司或企业；
- (二) 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其他企业；
- (三) 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其他企业；
- (四) 对外委托经营或理财；
- (五) 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第五条 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二) 被投资对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 (三) 被投资对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50%以上。

第七条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时，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条 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除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外，公司投资项目在立项前，须进行前期调研，并就项目的投资范围、投资价值、市场

前景、竞争情况、主要风险等做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项目计划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估后，决定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小组应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进行项目评价，并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汇报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汇报。如发现项目决策有重大失误或因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根据决策权限按决策程序，对投资决策及时修订、变更或终止。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时，应认真分析金融市场状况和具体金融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形成详细的投资分析报告，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严禁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账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

第三章对外担保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从而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公司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必须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

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按照本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按照本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强制命令而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必须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尽量降低因担保可能造成的损失。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十五条 担保决策做出前，应当充分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详尽分析，编制风险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相关决策部门。

第二十六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违规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应当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能实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任何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对外投资或者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